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12 年 11 月 07 日經董事會通過：(112)驊董文字第 000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以下同)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以下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督促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悉依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資金貸與他人

資金貸與需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於規定額度內進行評估與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度新台幣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勞務或技術服務，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並應符合一般商業常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至少於每季底前就上一季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該項交易若屬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